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在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

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方案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审议程序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